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320,455 股增加至 301,946,455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9.20 万份。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

1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3 人，拟行权数量为 44.25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

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1.50 万股，向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9.00 万份。

7、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5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20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4 元/股。

8、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1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3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两期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其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191,140 元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4,344	11.36%	-146,000	47,928,344	11.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28,780	88.64%	0	375,028,780	88.67%
三、总股本	423,103,124	100%	-146,000	422,957,12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